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填写《股票交易计划申请表》(附件一),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在获得董事会秘书认可后实施计划。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 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 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股份锁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股份数量。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 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虽有上述约定,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 动的除外。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 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章 增持股份

- 第二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在一个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 (二)在一个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二十四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 第二十六条 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 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 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 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 (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 (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五)对于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
- (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八)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 (九)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在股份变动当日内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附件二),向公司报告。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计划申请表

股份变动人姓名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份变动人职务	
变动人与董事、高管关系	
A股股东账户	
最近一次买卖日期	
原持股数量	
本次预计买卖日期	
本次预计买卖股数	
提请注意事项及风险	
CONTINUE TO NOTE WITH	

申报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股份变动人姓名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份变动人职务	
变动人与董事、高管关系	
A股股东账户	
原持股数量	
买卖价格	
买卖日期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持股变动原因	
备注	

申报人姓名:

申报日期: